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收到控股股东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建漳龙”）关于增持漳州发展股份计划完成的通知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股份计划情况

1. 增持主体：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
2. 本次计划增持的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、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福建漳龙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（自 2018 年 03 月 07 日起），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等）增持公司股份。
3. 本次计划增持的股份种类：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。
4. 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数量：福建漳龙累计增持股数不低于总股本的 1%，不超过总股本的 2%。
5. 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：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。
6. 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：12 个月内（自 2018 年 03 月 07 日起）。

7. 本次计划增持的资金安排：福建漳龙自有资金。

8. 本次增持计划批准情况：已经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。

具体详见公司 2018 年 03 月 0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控股股东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。

二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

1.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福建漳龙累计增持 14,510,89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991,481,071 股的 1.46%，具体如下：

(1) 2018 年 03 月 07 日至 2018 年 06 月 21 日，福建漳龙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 1,576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6%。详见公司 2018 年 06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》；

(2) 2018 年 06 月 29 日至 2019 年 01 月 03 日，福建漳龙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 8,338,41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4%，本次增持股份数累计达公司总股本的 1%。详见公司 2019 年 01 月 0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；

(3) 2019 年 0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03 月 04 日，福建漳龙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 4,595,7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6%。

2.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前后福建漳龙持股变动情况

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，福建漳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8,669,98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.09%；通过下属公司漳州公路交通实业有

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8,676,954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.94%;福建漳龙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数合计为 347,346,941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.03%,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。

本次增持 14,510,898 股后,福建漳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3,180,885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.55%;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数合计为 361,857,839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.50% (前后尾数稍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)。

三、律师法律意见书

律师认为:增持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,具有中国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,不存在《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,具备实施本次股份增持的主体资格。本次股份增持已经和即将进行的信息披露行为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股份增持符合《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(二)项的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的条件。

四、其他情况说明

1.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2. 福建漳龙已承诺,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。
3.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,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
1. 福建漳龙《关于增持漳州发展股份计划完成的通知》;
 2. 福建衡评律师事务所《关于福建漳龙增持漳州发展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》

特此公告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